

2016 年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

常見問題 Q&A

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南臺街 1 號

E-mail : rusen@stust.edu.tw WEB : <http://rusen.stust.edu.tw>

TEL : +886-6-2435163 FAX : +886-6-2435165

2016 年 01 月 19 日

2016 年大專校院碩士班博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 常見問題 Q&A

目 錄

【戶籍確認】	2
【報名方式】	3
【採認學歷】	5
【報名系統】	6
【財力證明】	7
【繳費】	7
【郵寄材料】	8
【推薦書】	10
【學歷認證】	10
【登記分發】	11
【錄取後】	12
【轉學】、【轉系】	13
【陸配】、【取得臺灣居留證】	14
【其他】	14

2016 年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 常見問題 Q&A

【戶籍確認】

Q1： 何謂入學時戶籍所在地？

A： ※本管道是針對陸生（持大陸地區居民身份證），如果你沒有大陸地區居民身份證，就不適用本管道（仍須符合簡章之報名資格），報名時若是提供臨時身份證（先上傳臨時身份證），給陸生聯招會的材料裡需要附上「居民身份證領取憑證」證明(我們要知道你何時會拿到正式身份證)。

範本

居民身份證領取憑證 派出所 2108

受理單位（蓋章）：建設派出所 序號：

姓名			
公民身份號碼			
承辦人		聯繫電話	
受理時間	2016-01-27 14:59:50	領證時間	2016年03月27日
備註	2016年03月27日持本憑證領證（節假日順延）。 領證地點：建設派出所 換領身份證者須本人持舊證和本憑證領證。 申領、補領者須本人持本憑證領取。		

1. 應屆生指 2016 年將畢業的本科生或碩士生（2016.06-2016.08 取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入學時戶籍所在地指應屆生當年參加高考時之戶籍地必須是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和遼寧這 8 省市才可以參加今年度的研究所招生。

EX：應屆生

問：高中畢業我的戶籍是甘肅，本科我在江蘇省，戶籍也遷到了江蘇省，現在我在北京讀碩士，戶籍在北京，我的戶籍是否符合呢？

答：原始戶籍還是甘肅，只是因為去念書遷到了江蘇/北京（應屆生戶籍在學校集體戶在 8 省是不算的）（這種畢業戶口回生源地的應屆畢業生基本是不行）（中途有買房落戶，或遷戶籍或... 要另外再判斷）

2. 非應屆生就是往屆生，因工作關係將戶口遷至企業集體戶/人才市場，且居民身份證為 8 省市所發，並在 2016.01~2016.03 報名期間可提出已落戶 8 省的證明，可參加今年度的研究所招生。（在學校工作而遷至學校工作集體戶，可以）

註：必須為正式戶籍；因就讀而遷至學校集體戶不行。

Q2： 戶籍要求主要是用在入學的資格辦理？之後的學期報到和畢業等時候還會用到戶籍政策嗎？

A： 戶籍首先是報名臺灣院校必須要符合的資格，其次，辦理赴臺學習證明，出入境手續以及通行證

加簽的時候都會用到。

若因學期間戶籍變動，後期帶來的問題，本會及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無法協調解決。(請勿任意遷移戶籍)

關於戶籍有些學生為了來臺上學而去轉戶口，以為錄取後就沒問題了，就將戶口轉回家，於辦理赴臺手續的時候卻發現戶籍在非 8 省市內，造成無法辦理出入境手續，或者加簽注的時候發現戶籍不符合要求無法辦理加簽注等問題，本會及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都是沒辦法協調解決的，所以一定要確認是正式戶籍，或者是自己的原戶籍地。

【報名方式】

Q3：報名方式為何？

A：一律網路報名，報名網址為：<http://rusen.stust.edu.tw/>。
最多 5 志願（專業），1 校可以選多個志願。

Q4：來臺就讀是否一定要走統招通道？如果有心儀的學校對口專業並不在統招範圍內，我可不可以同臺灣碩士班學生一起參加博士班招生考試，而不走此通道？

A：很抱歉，一律透過本會聯招管道，於線上報名提出申請。
若現就讀學校有逕修讀博士班管道，才可以跟學校直接提出申請。

Q5：是不是只能報碩士班或者博士班？不能兩種都報名？

A：是的，只能擇一報名。沒有年齡限制。

Q6：報名前要準備哪些事情呢？

- A：
1. 確認是否持有臺灣移民署所製發之「(依親)居留證」，若持有，請參考 Q72~Q74 說明。
 2. 確認戶籍及學歷是否符合簡章規定（缺一不可）。
 3. 瞭解學校情況，選擇專業（至本會網站查詢可以報名的系所、學位學程，及準備擬申請的專業要繳交的材料）。
 4. 開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至少有人民幣 10 萬元（含）。(繳交複印件即可，原件請自行留存)
 5. 持大陸地區學歷之申請者（考生）須向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網址為：<http://hxla.gatzs.com.cn>，電話：010-62167181，電子信箱：hxzs@chsi.com.cn）申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認證，務必要去申請，否則將會影響錄取結果。
(1)往屆生：包含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完整在校歷年成績單。
應屆生：歷年成績單（可不含最後一學年的下學期）。
Ps.若提供之成績單不符合規範，須重新開立及再次進行成績單認證(須再次繳費)。
(2)「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認證代辦申請表」裡的【學歷證書編號（電子註冊號或學校編號）和學位證書編號】這 2 欄應屆生不需要填寫。考生自己若沒有特殊用途如：報銷之類就不需要認證報告影本（複印件）和發票（收據）。應屆生成績單認證一次，錄取後畢業證書及學位證書再認證一次。總共認證兩次
(3)申請認證後，「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會將認證報告直接郵寄給本會（約 7 月後）。
(4)2016 申請認證之考生須於報名系統上傳「認證費匯款單（郵政匯款收據）（收執聯）」。(該匯款單原件請留存)
 6. 在臺陸生取得臺灣學位證書，申請下一階段就讀，不須辦理「海峽兩岸服務中心」的學歷認證。
 7. 持外國學歷之申請者（考生）：待確定正取後，再進行學歷驗證，也可提前辦理（請參考 Q54）。
 8. 持港澳學歷之申請者（考生）：待確定正取後，再進行學歷驗證，也可提前辦理（請參考 Q55）。

Q7： 1.是否能以「碩士學歷」來報名「碩士班」？2.已經是碩士畢業，申請碩士班，必須繳交碩士及學士學歷嗎？3.申請博士班，必須繳交碩士及學士學歷嗎？

- A： 1. 可以用認可之碩士學歷來申請，但仍須符合戶籍地在 8 省市的規定。
2. 給本會：只要繳交符合報名資格的學歷即可（學士或碩士）。給學校：若您申請的學校專業有要求要繳學士學歷，則您需依規定準備。
3. 給本會：只要繳交碩士學歷即可。給學校：若您申請的學校專業有要求要繳學士學歷，則您需依規定準備。
4. 提醒：給本會所有的文件，可以開立中文（正體、簡體）或英文，彩色、黑白都可以(重點是要清晰)，公章：校教務處、院教務處、檔案室、研究生院都可以。

Q8： 是否能以「專升本學歷」來報名「碩士班」？

- A： 專科及本科的學歷必須都是有認可的，且戶籍地在開放的八省市內才行。
認可之專科學校(191)：<http://rusen.stust.edu.tw/spf/data/20130425-School-2B-191.pdf>
認可之本科學校(129)：<http://rusen.stust.edu.tw/spf/data/20140418-103School-129.pdf>

Q9： 想在職去臺灣攻讀博士學位，這種情況允許嗎？我其他條件都滿足。

- A： 是否允許在大陸工作又在臺唸書，這要看您想申請的學校及現在服務的公司是否同意，建議您先諮詢一下學校和公司。

Q10： 我的戶籍地符合簡章規範，但我就讀的是大陸地區教育部採認的「中外合作辦學」本科，畢業取得國外學歷，請問我是用「外籍生」還是「陸生」報名？我可以直接用「外國學歷」報名嗎？

- A： 1. 若您還是持「大陸地區居民身份證」，就是「陸生」，若打算來臺就讀學位生就須透過「陸生聯招會」提出申請。
2. 大陸中外合作辦學取得之學歷尚不採認（教育部中外合作辦學監管工作信息平臺 www.crs.isj.edu.cn）（教育部教育涉外監管信息網 www.isj.edu.cn）（是臺灣校和大陸校、港澳、外國雙聯有採認。**就是大陸跟港澳、外國目前不採認。**）
3. 若持大陸地區學歷申請來臺就讀，須有學位證書及畢業證書（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若持國外學歷申請來臺就讀，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 摘錄：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Q11： 我是來自香港或澳門的學生，請問一下香港或澳門學生也歸納到大陸地區學生的類別嗎？雖我是香港或澳門居民，但暫時還不是永久性居民，我能去到臺灣升學嗎？

- A： 1. 本管道（陸生聯招會）是針對陸生（持大陸地區居民身份證），如果你沒有大陸地區居民身份證，就不適用本管道（仍須符合簡章規定之戶籍）。
2. 港澳生（持香港或澳門居民身份證）請洽「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若你不符資格，也會不適用港澳生身份申請來臺。
3. 外籍生請洽各校國際事務相關招生單位。
4. 以上身份都不符時，建議留在大陸或港澳或出國就讀，將來有機會透過就讀校來臺當交換生。

Q12： 已在臺就讀，畢業後如何繼續在臺升學？

- A： 由於目前陸生在臺升學仍採聯合招生方式辦理，陸生畢業之後欲升學，均須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循「陸生聯招會」管道，繼續申請在臺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例如，取得學士學位，得升讀碩士班。
唯一的例外是，符合條件的陸生可比照一般學生，依據「學生逕讀博士學位辦法」申請逕讀博士

班（依各校規定辦理，直接跟在臺就讀校申請）。

【採認學歷】

Q13： 只要是就讀臺灣採認的 129 所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不管就讀哪個專業都可以報名嗎？

A： 不一定。依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7、8 條規定，有關不予採認之大陸地區相關學歷（包含在分校就讀、或非經正式管道入學...等）已公告在本會網站之「下載專區」內，請務必確認符合報名資格後再進行網路報名和繳費，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關於簡章 p.7(七) 1992 年 9 月 18 日至 2010 年 9 月 3 日期間取得臺灣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士以上學位之申請人，如通過報考學校所設招生條件、歷年成績及碩、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可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獲發相當學歷證明。←意思就是：1992 年 9 月 18 日起已就讀，之後取得之學歷可以採認。如在 1992.9.18 已取得，表示更早入學則不採認。

Q14： 我的本科專業為藥學，請問在報考時有哪些限制？

A： 很抱歉，「藥學」不在採認範圍內。對於您想到臺灣繼續就讀的熱誠表示感謝。
建議將您的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學位證書 掃描存檔後，以電子郵件發到本會郵箱：
rusen@stust.edu.tw，由本會協助確認是否符合報名資格。

Q15： 臺灣認可的香港高等學校有哪些？

A： 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演藝學院、香港樹仁大學、嶺南大學、香港珠海學院、明愛專上學院*、明德學院*、恒生管理學院*、東華學院*及職業訓練局-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學士到博士學位皆有承認，有*者表示自公告日（2015.03.04）起畢業者始得採認其於各該學校之學歷且採認至學士學位。

Q16： 臺灣認可的澳門高等學校有哪些？

A： 澳門大學（學士、碩士*、博士*）、澳門理工學院（學士*）、旅遊學院（學士*）、澳門科技大學（學士*），有*者表示自公告日（2013.12.27）起畢業者始得採認其學歷。

Q17： 臺灣認可的外國高等學校有哪些？

A： 可以連結到下列網站查詢，如果無法連結，請來信詢問，務必先確認您所持的外國高等學校學歷是被臺灣認可的，才不會影響報名結果。

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http://www.fsedu.moe.gov.tw/index.php>

Q18： 持臺灣學歷，須要進行學歷認證嗎？

A： 在臺灣取得的學歷，臺灣直接採認，不須經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申請代辦認證，也不用經臺灣駐外館處驗證驗證喔！

Q19： 請問就讀[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 聯合國際學院]可以申請嗎？

A： 很抱歉，該校目前不在 129 所承認名單裡喔！

Q20： 請問像山東大學（威海）、東北大學(秦皇島) 以及哈爾濱工業大學（威海）這樣的校區的畢業生，在符合戶籍要求的前提下，是否可以報考臺灣的研究所？

A： 除了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和成績單上只能出現「山東大學」不可以有「威海」二字，如：山東大學(威海)。另外，如果山東大學威海分校的招生計畫和山東大學的招生計畫是分開的，也就是高考選填志願時是分屬 2 個志願的話，那也不行。

經查陽光高考網站（<http://gaokao.chsi.com.cn/>），該 2 校之威海校區與校本部招生名額是分開的且「辦學類型」是為「高等學校分校」，依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就讀分校是不在採認範圍內的，因此無法參加本會的研究所招生。

資料來源：<http://gaokao.chsi.com.cn/sch/search.do>

院校名称	所在地	院校隶属	学历层次	办学类型	院校类型	招生专业 (全国)
山东大学 985 211 研	山东	教育部	本科	大学	综合	11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 985 211 研	山东	教育部	本科	高等学校分校	综合	33

關於 教育部陽光高考資訊平臺：<http://www.chsi.com.cn/about/200902/20090209/17221999.html>

【報名系統】

Q21：我往年有註冊過帳號，今年怎麼無法登入？

A：每一年的帳號無法共用，請重新申請。

Q22：報名系統上的「考生通訊方式」都要填寫嗎？

A：電話及移動電話，請至少填寫一項。若填移動電話，區碼請填：NA，國碼：86。

Q23：報名系統上的「親屬狀況：需填姓名、職業、通訊地址、聯繫電話(國碼、區碼、號碼)」，若聯繫電話寫移動電話，區碼如何填寫？

A：若填移動電話，區碼請填：NA，國碼：86。

Q24：親屬狀況那裡，若財力證明提供者為申請人父母親，請將父母親填寫於「父母親」親屬狀況。聯絡人是不是可以不填？

A：聯絡人是可以不用填。但如有可以聯絡到你的親友同學，建議填寫，以利需要時聯繫用。

Q25：我在上傳身份證時正反面的順序弄反了，請問有關係嗎？

A：沒有關係。彩色或黑白掃描上傳皆可。檔案以清晰、完整為主。

Q26：報名階段若出現紅色字體提示「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有報考限制，為了避免影響您的權益請洽詢本會。」時該怎麼辦？

A：請提供報名號及姓名，並將您的(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掃描存檔後以電子郵件發到本會郵箱：rusen@stust.edu.tw，由本會確認是否符合報名資格。

Q27：是否可以接受跨專業申請？

A：可以接受跨專業，沒有限制不可以跨專業申請。
臺灣這邊並沒有採計大陸研究生統考成績，是由招生學校依據申請人所繳的材料去評定是否錄取。

Q28：我已上傳了學歷認證的匯款單圖片，但是下圖左上角的圖示沒有顯示打勾的狀態，須上傳的資料是否已經完成上傳呢？



A：這個項目並不會顯示打勾的符號，同學只要確定有將認證憑條上傳，若憑條有任何問題，我們會

再跟您聯繫，請同學不必擔心。

若是持臺灣、港澳或外國學歷者，因不須向「海峽兩岸服務中心」申請代辦學歷認證，故不須上傳認證憑條(會看不到該項目)。

Q29：於報名系統查到「您已通過資格審查」是代表我正取了嗎？

A：「您已通過資格審查」：是指通過本會的初步資格審查。學校的材料是學校審查，本會不會檢查喔～接下來就耐心等 2016 年 05 月 17 日 上午 10 點 的預分發結果。

【財力證明】

Q30：開立財力證明，有什麼規定？

A：開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至少須有人民幣 10 萬元（含）。

1. 財力證明開立日期必須在 201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6 年 04 月 07 日這段期間內。
2. 請注意，來臺灣是不能打工的，因此必須有足夠的經濟基礎，才能來讀書。

財力證明如果是父母親、配偶的存款證明，不需附親屬證明，但請於報名系統設定與陸生的關係（親屬狀況欄位）。

- (1) 若財力證明提供者為申請人父母親，請將父母親填寫於「父母親」。
 - (2) 若財力證明提供者為法定監護人(含、祖父母)，請將法定監護(含、祖父母)人填寫於「聯絡人」，並於財力證明上書寫與聯絡人的親屬關係。
 - (3) 若財力證明提供者為申請人配偶，請將配偶填寫於「配偶」。
 - (4) 若財力證明提供者為申請人本人，則「父親」、「母親」或「聯絡人」親屬狀況至少填寫一項。
 - (5) 若財力證明提供者非申請人本人、父母親、祖父母、配偶，則需要另外請財力證明提供者書寫一份聲明書，表明願意提供申請人在臺就讀期間的所有支出。
3. 以下是有關開立財力證明的相關說明：
- (1) 不要求存多久。
 - (2) 不要求凍結。
 - (3) 考生本人或父、母親或祖父、母或配偶的戶頭於報名時有 10 萬元人民幣（全部的人加起來 10 萬人民幣也可以）（等值的外幣也可以）。
 - (4) 銀行、信用合作社、中國郵政等金融機構，開立的定存、活期存款證明都可以。
 - (5) 帳戶歷史明細清單最後一筆餘額有 10 萬元人民幣（同頁需列有銀行名稱、戶名）。
 - (6) 10 萬元人民幣定期儲蓄存單也可以。
 - (7) 大專校院、民間機構等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10 萬元人民幣，等值的外幣也可以）。
 - (8) 房屋所有權證、商品房買賣合同、有價證券證明（例如：基金、股票、債券等）不可以代替財力證明。
 - (9) 所開立證明需要有開立單位的公章。
 - (10) 繳交複印件(影本)即可，原件(正本)請收好。

Q31：我 2011-2015 年申請過碩士班有繳過財力證明，是否可以用之前開立的那一份財力證明？

A：若申請 2016 需要重新開立，因依簡章規定開立日期必須在 201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6 年 04 月 07 日這段期間內。

【繳費】

Q32：臺灣高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的招生管道與報名費用？

A： 只有透過本會的網路報名系統報名才可以，且僅收取簡章公告的報名費而已，並無其他費用。
如有任何其他單位或個人要求繳付多少錢就可以保證被臺灣的學校錄取，請勿相信。

Q33： 報名費要如何繳交？

A： 報名完成後，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繳費：

1. 銀聯卡網路刷卡(使用前請先開通銀聯卡在線支付方式繳費)，不需本人的銀聯卡，父母親或親戚朋友的銀聯卡都可以。刷卡時是以新臺幣付費，請注意螢幕上出現的幣別是否為新臺幣，金額是否正確。(銀行會依當時匯率換算和您收取等值之人民幣)
2. 網路刷信用卡(限 VISA、MASTERCARD 和 JCB，且已開通 3D 密碼認證服務)方式繳費，不需本人的信用卡，父母親或親戚朋友的信用卡都可以。刷卡時是以新臺幣付費，請注意螢幕上出現的幣別是否為新臺幣，金額是否正確。(銀行會依當時匯率換算和您收取等值之人民幣)
3. 由在臺灣的親友匯款：幣值為新臺幣，請將報名系統產生的繳費說明轉給親友，由其代為匯款(可用 ATM 轉帳或到銀行匯款)。注意：匯款金額必須與繳費說明上所列的一樣，且繳款帳號為 14 碼(前 4 碼為 3417)，這樣才可以匯進去本會帳戶，匯款成功後約 30 分鐘即可上網檢查是否已入帳，匯款證明不須寄給本會，請妥善保存。*ATM 轉帳：(可省略)分行代碼。

Q34： 繳交申請費用時，銀聯支付環節無法跳轉，該怎麼辦？

A： 請使用其他的瀏覽器，例如：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或 IE (建議 IE 為主) (IE10 也可以)。

Q35： 重覆繳費，該怎麼辦？

A： 請註明考生姓名、報名號、報考學制並提供相關繳款資訊，發 email 至陸生聯招會郵箱：rusen@stust.edu.tw，待本會確認是否有收到重覆款項，將會把多的款項退給您。

【郵寄材料】

Q36： 列印報名所需表件：本會收件封面、報名表、招生學校收件封面、招生學校申請表需要彩色列印嗎？

A： 沒有限制用黑白或彩色列印，清晰、完整即可。

Q37： 報名表上的資料有誤，怎麼辦？

A： 確認及列印後，除了志願資料不可以修改外，其他資料可用紅筆修正，並在修改處親筆簽名。

Q38： 交給陸聯會的那張報名表好像忘記簽名了，有沒有什麼辦法能補救啊？

A： 請再列印一次報名表，簽名後將掃描檔案發到 E-mail 郵箱：rusen@stust.edu.tw 或傳真到 +886-6-2435165，可以幫您補上。

Q39： 如果考生忘了在招生學校系所申請表上簽章，貴會和學校會如何處理？

A： 本會不會去拆開學校的材料部份，所以不會知道您是否漏簽名。若您覺得漏掉了，請重新列印，然後簽上名字並將掃描檔案發到 E-mail 郵箱：rusen@stust.edu.tw 或傳真到 +886-62435165，可以幫您補上。

Q40： 請問申請材料之歷年成績單可以用複印件嗎？

- A：
1. 本會：交複印件即可。(本會只要交最高採認學歷文件，其他依申請校、專業規定繳交)
 2. 認證依「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規定辦理 (<http://hxla.gatzs.com.cn/>)。
 3. 招生學校：則依 2016「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查詢系統」規定辦理 (<http://rusen.stust.edu.tw>)。
 4. 若沒有特別說明是「原件(正本)」，繳「複印件(影本)」即可。

Q41： 歷年成績單需要英文的嗎？

- A： 歷年成績單可以開立中文（正體、簡體）或英文，彩色或黑白皆可（重點是要清晰），若最後 1 學期或 2 學期沒有修課，請在空白處手寫說明並簽名（由學校開立正式文件證明沒有修課也可以）。
※在非中文或英語系國家就讀者，需另附中文或英文成績單。
※公章：校教務處、院教務處、檔案室、研究生院都可以。

Q42： 「就學計畫書」、「研究計畫」、「讀書計畫」如何撰寫？

- A：
1. 「就學計畫書」通常包括：自傳、修課計畫及研究計畫等三部份（含來臺就讀動機、學習或研究計畫、專長及興趣、生涯規劃、自我能力評估等）。首先可以到各所網頁，看看該所的研究方向、師資以及各教授的擅長領域、目前研究等，並思考一下自己未來有興趣的方向，記錄在就學計畫書中。
 2. 繳交「研究計畫」的目的，在於讓教授瞭解你要從事的研究課題，因此，考生務須詳述你研究該領域的目的、未來會使用到何種研究方法，並針對相關文獻資料作探討，順帶回顧過去學者曾做過的研究，最後並列出寫作此份研究計畫時使用的參考文獻。研究計畫與讀書計畫不同，其內容通常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向等，由於只是計畫，故不必寫出研究結論及建議。以下是研究計畫的基本架構，提供考生作參考：
 - (1) 研究題目背景分析：說明此研究題目的緣由及背景。
 - (2) 研究動機與目的：說明為什麼要做這個領域的研究？目的為何？並說明你想在這個研究中印證哪些現象、定理。
 - (3) 文獻探討：敘述你曾經看過的相關論文、書籍。
 - (4) 研究方法與設計：做研究一定要有方法，必須敘述你知道的，或是你熟悉並實際應用的研究方法。
 - (5) 預期成果與貢獻：說明自己絕對有能力完成所擬定的計畫。
 - (6) 參考文獻：也就是寫這份計畫所參考的文獻，格式跟寫論文時相同。
 3. 「自傳」內容通常包括：個人背景（如生活及求學背景等）、報考動機及未來生涯規劃等。以下是自傳建議大綱：
 - (1) 家庭背景：不用太過詳盡，表達出家庭對於你在學習、個性上的正面影響即可。
 - (2) 求學歷程：應將重點放在大學時期的求學經歷，並表列分析大學所修習的課程帶給你的益處、影響。成績方面，除了須繳附的成績單外，最好可將自己的成績稍加整理，把好的成績凸顯出來，甚至作一個簡單的圖表分析，更能引起注意，盡量強調自己大學所學與研究所課程的銜接和關連，如果有某科成績較差，最好先找到一個合理的理由。另外，獲得獎學金、書卷獎的經驗可展現你的學習能力，務必多加著墨。
 - (3) 個人經歷：包括擔任幹部及社團活動經驗，若曾有工作經驗亦可一併陳述，目的在表達個人的溝通、領導和合作能力。
 - (4) 自我能力評估：綜合上述各點，可對自己的能力與該科系做「SWOT 分析」，評定自己甄試該所的優勢、劣勢、機會點及威脅，對於自己的優勢應加以強調，劣勢則避重就輕，儘量將缺點化為賣點或進步的契機，表現出強烈的企圖心與誠意。
 - (5) 報考動機：非本科系出身的同學，可對為何轉換跑道、為何報考該所及個人興趣等三點加以說明。報考動機是教授相當關注的問題，在書面資料中務必對此作深入思考及說明。
 - (6) 獲優良獎項及特殊表現：獎狀、證照等，以附件方式呈現。
 4. 所謂的「讀書計畫」，就是個人未來進入這個科系的展望與規劃。

Q43： 我之前已經確認完志願且繳費了，現在想放棄其中的一個志願，是否已經不能撤銷了？
那如果在寄發的材料中不提交申請該校系所的材料，是否就視為自動放棄該校系所了？

A： 在寄發的材料中不提交申請該志願（校/專業）的材料，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將該志願用紅筆劃掉，寫上「放棄申請」並簽名，就視為自動放棄申請該志願（校/專業）了，且於寄出材料前，於陸生聯招會封面確認寄出申請學校材料區將該志願給畫「X」及簽名確認放棄申請。

Q44： 申請順序是否會影響錄取機率？是不是越早寄出，錄取機率越大？

A： 申請順序不會影響錄取機率，學校是看不到你的志願順序。
報名截止後、學校統一收到學生的申請材料，是同步審查。假設某生申請 2 個志願，有可能 2 個志願都是正取、或者都是備取、或者都不錄取、又或者 1 個正取另 1 個備取。
儘早寄出較能確保郵件能在時間內寄達陸聯會，若材料有問題也有時間可以補件。

Q45： 我怎麼知道報名文件已經寄到了呢？何時可以知道是否通過資格審查？

A： 大約寄出 1 星期後，登入報名系統，可查詢本會是否已收到文件。
報名系統內可查詢資格審查結果，審查作業一般需三~七個工作天(不含假日)，請耐心等待。

Q46： 請問申請 OO 學校，需要雅思、托福、GMAT 等英語成績嗎？還有本科 GPA 至少須達到多少？

A： 1. 本會：並無要求繳交相關英語或他語文能力成績。
2. 學校：可至「招生資訊查詢系統」查看該校該專業是否有英文能力或他語文能力要求。(一般英語成績也可以用大學英語四六級成績證明替代)。

【推薦書】

Q47： 推薦書有統一的格式嗎？推薦信是需要誰寫？大陸老師還是臺灣老師？可以用英文寫嗎？可以用電腦列印，然後推薦人簽字嗎？可以用複印件嗎？

A： 1. 推薦書並沒有統一的格式。
2. 可以請推薦者自行撰寫，並由推薦者將推薦函放入信封後彌封，在封口處親筆簽名後交由申請人置入招生學校應繳材料的信封內。
3. 沒有規定找誰寫喔！可以找熟悉您的老師或主管撰寫。
4. 中文（正體、簡體）或英文皆可。
5. 可以用電腦列印，然後請推薦人簽字。
6. 請至本會網站「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查詢系統」（<http://rusen.stust.edu.tw>）查詢確認所申請系所（專業）是否須繳交推薦函。
若沒有特別說明要繳交「原件（正本）」，繳「複印件（影本）」也可以。

Q48： 自傳、推薦函、研究計畫要用正體字撰寫嗎？

A： 如果可以用正體字最好，不行的話就用簡體字，英文也可以。

Q49： 推薦函可否直接由推薦人寄送到所需推薦的系所？因為推薦人不要將推薦函交由我保管。

A： 請自行確保不會寄丟。

【學歷認證】

Q50： 我申請了五所學校志願，那學歷認證也需要五份嗎？

A： 學歷認證不須重覆進行，只須認證一份。但申請材料需各別準備。

Q51： 我是持大陸學歷，曾在 2011-2015 申請過，當時只申請認證歷年成績單（不包含最後一學期），請問我要申請 2016 來臺就讀，今年已為非應屆生（往屆），成績單還須重新申請認證嗎？

A： 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完整歷年成績單」都須向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提出認證並於報名系統上傳「認證費匯款單（郵政匯款收據）（收執聯）」掃描檔。

Q52： 我是持大陸學歷，曾在 2011-2015 申請過，當時歷年成績單（不包含最後一學期）、畢業證書、學位證書都已經向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提出認證，我還需要重新申請認證嗎？

A： 若您持的是同一個最高之大陸地區採認學歷報名，則無須重新申請代辦認證。若您最高採認學歷改持「外國學歷」報名，則請依「外國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可參考 Q54)。

Q53： 若我是臺灣畢業的碩士學生，想繼續申請博士班(或者，是臺灣畢業的學士學生，想繼續申請碩士班)，因為碩士(學士)學位證書本身就是臺灣的，是否還需要經過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認證？

A： 在臺陸生取得臺灣學位證書，申請下一階段就讀，不須辦理「海峽兩岸服務中心」的學歷認證。

Q54： 外國學歷需要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認證嗎？

A： 持大陸地區學歷才須向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申請代辦認證，港澳及外國學歷於確定錄取來臺前，須經當地臺灣駐外館處驗證(ex.持英國學歷，須至英國當地之臺灣駐外館處進行驗證)。當事人應自行在臺灣駐外館處辦妥驗證，已返國之留學生，倘其外國學歷證件未經驗證，請徑洽相關駐外館處辦理。更多資訊請參閱 <http://rusen.stust.edu.tw/spf/degree.html>。

※建議您也可以提早做驗證（報名時不需要繳交經驗證的文件）。

※提醒：海外文憑在認證時候要和辦事人員特別說明用途，Ex：來臺就學，如果該人員堅持需要臺灣護照，可讓其請示領導因為有些辦事處人員並不清楚規定。

Q55： 香港、澳門學歷如何檢覈及採認？

A： 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應分別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香港事務局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事務處驗證，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檔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屬實者予以採認。

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事務局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第一座四十樓（40th Fl., Tower One,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852）25301187 傳真：（852）28100591

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事務處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411- 417 號皇朝廣場 5 樓 J-O 座（Al. Dr. Carlos d'Assumpcao, No. 411- 417, Edif. Dynasty Plaza, 5 Andar J-O, Macau）

電話：（853）28306282, 28306289 傳真：（853）28306153

更多資訊請參閱 <http://rusen.stust.edu.tw/spf/degree.html>

※如果還有其他問題，請與該處服務組聯繫：電話：+853-2830-6289、傳真：+853-2830-6153、E-mail：tpemac@gmail.com。

【登記分發】

Q56： 何時能知道錄取結果？

A： 錄取採二階段分發方式進行：

1. 於 2016 年 0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起在本會網站 (<http://rusen.stust.edu.tw/>) 查詢預分發結果。獲得正取或備取，且確定要來臺就學者，須於 2016 年 05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起至 05 月 25 日下午 5 時前至報名系統登記要參加正式分發，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者，無法取得來臺就讀的資格（即視同自願放棄正式分發資格）。

2. 登記參加正式分發者，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時可至本會網站或報名系統查詢結果，獲得錄取者，取得來臺就讀之資格，錄取學校隨即會寄送錄取通知書。

Q57：分發方式為何？何謂正取、備取？

A：每位陸生最多可報名 5 個順序志願，在各校系所審查書面資料後，每個志願會有正取、備取、不錄取、無效志願 4 種結果，也有可能因為未達各校系所的錄取標準，而出現沒有備取，或甚至全部不錄取的情況。正取表示該校系所已錄取，備取表示排名在該校系所之招生名額外，但因為每人可報名 5 個志願，有人可能會同時在 5 個校系所正取，但僅能就讀 1 個校系，因此備取有可能會遞補為正取。備取有順序，當有缺額時，則依據備取順序遞補。等全部的系所將結果評定出來後，本會依據此結果還有陸生報名時所填的志願順序進行分發，分發後每人至多有 1 個正取，同時有可能會有幾個備取。

例如：甲生選了 3 個順序志願，系所的評定結果依序是正取、備取、不錄取；乙生選了 4 個志願，評定結果依序是備取、備取、正取、正取；丙生選了 5 個志願，評定結果全部是備取。那預分發後 3 人查詢的結果分別是：甲生：正取第一志願（只要有正取，那正取志願之後的志願結果就不呈現了）；乙生第一志願備取、第二志願備取、第三志願正取；丙生就全部備取。預分發後獲得正取和備取者，必須上網登記參加正式分發，登記時必須決定預錄取時的正取和備取志願是否要參加正式分發。由於有些正取陸生決定留在大陸或到其他國家念研究所，或者有些正取志願放棄參加正式分發，因此就產生缺額，此缺額在正式分發時就可以由備取者遞補上去，最後獲得錄取者就取得來臺就學的資格。

Q58：可以進行調劑嗎？

A：本會招生並不進行調劑。

Q59：是否能查到以往的錄取分數？

A：不能，教育部及各校皆未公告。臺灣這邊並沒有採計大陸研究生統考成績，而是由招生學校依據申請人所繳的材料去評定是否錄取（採申請制，不考試，部份專業會有電話或視訊面試，ex:skype、QQ）。

【錄取後】

Q60：錄取後要做哪些事？

A：決定要來臺灣就讀者，接下來要辦理的事項會由錄取學校寄發的錄取通知內說明，可以先參考本會網站「研究所」的「標準作業流程 SOP」或「下載專區」之「錄取來臺就讀準備事項指南」。

Q61：健康檢查項目有哪些？要到哪裡檢查？

A：

1. 來臺註冊後，由錄取學校安排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 健檢指定醫院及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辦理(如有突發疫情，依本會網站最新公告之健康檢查措施辦理)。
2. 健康檢查項目包括：愛滋病毒(HIV) 抗體檢查、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梅毒血清檢查、麻疹及德國麻疹(風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及漢生(麻風)病視診檢查。

Q62：來臺灣就讀可以參加臺灣的醫療、傷害保險嗎？

A：可以。註冊後，學校會幫忙投保醫療傷害保險。投保者皆可至健保醫療院所先自費看診，再持門診收據向保險公司申請支付看診費用。享受的權益和參加全民健保一樣，但投保金額略低。
※若於大陸地區投保，則需在大陸公證處公證，抵臺後送海基會驗證。大部份學生選擇入境臺灣後投保學校提供的醫療傷害保險，這樣就免去了公驗證之麻煩和經濟支出。

Q63： 請問臺灣的研究生要讀幾年？

A： 博士學位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碩士學位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一般碩士大約 2~2.5 年可畢，一般博士大約 4~5 年可畢，實際要依個人學習狀況而定。

Q64： 在臺求學費用高嗎？

A： 以各校公告為準，以下資訊僅供參考，就讀學校所在區域及個人消費而有不同：
學雜費 1 年約 2 萬 5 千 RMB 左右
生活費 1 個月約 2,000 -3,000 RMB 左右（3 餐：台幣 50~250 餐/日）
住宿費 1 學期 1,800-2,500 RMB 左右
課本費一學期(半年)約 600-1,200 RMB 左右

Q65： 請問今年招生學校有提供獎助學金嗎？

A： 請上本會網站查詢(線上簡章/優秀陸生獎助學金查詢系統)，如果沒有出現這個學校，就表示該校尚未提供獎助學金。如有相關獎學金申請之問題，請直接洽詢學校承辦人員。

Q66： 來臺灣就讀可以打工、兼差嗎？

A： 以「陸生就學」事由者來臺就讀不可以。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5 條（摘錄），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強制出境。
※如屬必修課程或畢業條件之要求，可以實習或擔任學習型助理（非勞僱型助理）（由就讀學校所定相關章則規定，認定是否屬課程學習範疇）。

Q67： 請問在臺灣就讀取得的學位，大陸地區承認嗎？

A： 1. 被錄取考生必須在臺灣修完全部規定課程，並取得臺灣高校頒發的學位證書，方可作為大陸有關部門認證的依據。
2. 在臺灣「陸生聯招會」和「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備案的大陸學生在臺灣學業期滿，獲得臺灣高校頒發的學位證書，大陸教育行政部門是予以承認的。對臺灣學歷認證時，沒有要求在學期間每年需要待在（滿）臺灣多長時間，只有獲得相應學位且在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的名單內。
3. 在臺畢業取得學位返陸後，記得先至「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http://hxla.gatzs.com.cn/wssq/index.jsp>）開立在臺學習證明（僅就在臺取得的最高學位進行證明），再至「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http://www.cscse.edu.cn/>）（<http://www.cscse.edu.cn/publish/portal0/tab82/default.htm>）進行臺灣學歷認證。

Q68： 請問配偶或小孩或父母可以來臺陪讀嗎？

A： 目前只能來探親，無法陪讀。
適用對象：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之學生(陸生)之二親等直系血親或配偶。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探親、延期照料」提出申請來臺。
申請次數及注意事項：申請短期探親，停留期間不得逾 1 個月，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 2 次。但被探對象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時，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 1 個月。

【轉學】、【轉系】

Q69： 來臺就讀研究所，就學期間可以轉系所（專業）嗎？

A： 1. 就讀碩博士班之陸生得否轉系所，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詳細請直接洽詢學校）

2. 以申請時該校經核准可以辦理轉系所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為準。
3. 就讀離島校區系所之陸生，不得申請轉至本島校區之系所。

Q70：來臺就讀研究所，就學期間可以轉學嗎？

A：在臺就讀碩博士班之陸生，比照本地學生規定，不得轉學。

Q71：我目前在大陸地區或國外就讀，可以申請轉學到臺灣嗎？

A：目前尚未開放在境外學校就讀之陸生，經轉學管道來臺就讀。

【陸配】、【取得臺灣居留證】

Q72：我是陸配，可以透過本會管道申請考研嗎？

A：不建議，因在臺身分會轉為陸生，原取得的依親居留將被陸生取得的在臺停留許可取代，另在臺不得打工、沒有健保且就讀時間不列計於每年停留時間（取得臺灣身份證時間）。（只取得團聚許可還不算陸配）。如有就學需求，則與目前臺商子弟返臺就學一樣，需與臺灣學生一同參加臺灣地區各項入學考試招生。

Q73：已取得長期居留的陸生，可以透過本會申請考研嗎？

A：不建議，因在臺身分會轉為陸生，原取得的長期居留許可將被陸生取得的在臺停留許可取代（若已超過 18 歲，將無法再申請長期居留）。如有就學需求，則與目前臺商子弟返臺就學一樣，需與臺灣學生一同參加臺灣地區各項入學考試招生。

Q74：陸配如何申請來臺就學？

- A：
- 1、大陸配偶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可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進入補習及進修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大陸配偶在臺團聚期間，可以寄讀的方式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但是無法取得正式學籍（歷）。
 - 2、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等五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為範圍，大陸配偶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可依「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參加學力鑑定考試。
 - 3、大陸配偶可以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辦之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取得及格證書後，亦得參加大學招生。

◎有關學歷認證及就學的相關問題，可以洽詢教育部（02-77366051）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04-37061800 轉 1206）、直轄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其他】

Q75：是否有必要和學校及導師預先聯繫呢？

A：與指導教授先行聯繫並非硬性規定。可提前聯繫也可等正取後，來臺註冊後再找。沒有規定是否一定要先行聯繫，建議可於確定錄取後再進一步聯繫。

Q76：大學英語四六級考試(大陸) VS.全民英檢考試(臺灣)。

A：(僅供參考) (資料來源：<http://www.gept-english.com.tw/info-2328.html>)

兩項考試的差異點：

	四六級考試(CET)	全民英檢(GEPT)
研發單位	大陸地區教育部委託「全國大學英語四、六級考試委員會」(1993年前名為「大學英語四、六級標準化考試設計組」)負責設計、組織、	臺灣地區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開發

	管理與實施大學英語四、六級考試 (包括俄、日、德、法語種的考試)	
考生資格	在校大學生	一般社會人士及國中(含)以上學生
測驗用途	獲得大學或研究所的畢業門檻	升學、就業
測驗題型	聽力、閱讀、寫作及翻譯(中翻英) 四項	聽力、閱讀、寫作及口說四項
測驗時間	130分鐘	初試:聽力+閱讀 約 120分鐘 複試:寫作+口說 約 120分鐘
計分說明	總分 710 分	初試: 120 分 複試: 100 分
網 站	http://www.cet.edu.cn/	https://www.gept.org.tw/
難 易 度 比 較	CET 四級=GEPT 中高級 CET 六級=GEPT 高級 CET 八級=GEPT 優級	

TOEIC®多益測驗、TFI®國際法語測驗、TOEFL®托福測驗 與 CEFR 等級參照表

測驗名稱 / 項目	總分 分數範圍	CEFR 等級分數						
		A1 入門級	A2 基礎級	B1 進階級	B2 高階級	C1 流利級	C2 精通級	
多益測驗	TOEIC 多益英語測驗	10-990						
	聽力	5-495	60	110	275	400	490	
	閱讀	5-495	60	115	275	385	455'	
	TOEIC Bridge 多益普級測驗	20-180						
	聽力	10-90	46	64	84			
	閱讀	10-90	46	70	86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						
法語測驗	TFI 國際法語測驗	10-990						
	聽力	5-495		85	160	300	395	
	閱讀	5-495		105	185	305	430	
托福測驗	TOEFL iBT 托福 iBT 測驗	0-120						
	閱讀	0-30			8	22	28	29
	聽力	0-30			13	21	26	
	口說	0-30	8	13	19	23	28	
	寫作	0-30		11	17	21	28	
	TOEFL Junior 托福 Junior 測驗	600-900						
	聽力	200-300		225-245	250-285	290-300		
	語意	200-300		210-245	250-275	280-300		
	閱讀	200-300		210-240	245-275	280-300		
TOEFL ITP 托福 ITP 測驗	310-677		337	460	543	627		

Q77：是返陸後可以任職於國營單位嗎？

A：若符合大陸地區國營單位報考資格就可以提出報名。

(2015.04) 畢業生並供職於深圳一國營單位，此前有向《旺報》投稿，撰寫了求職期的一些心得，

供參。附：文章連結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608000894-260306>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620000864-260306>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627001059-260306>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704001044-260306>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711000992-260306>

※2014年6月30日，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與國臺辦、公安部、教育部共同發出《關於做好赴臺陸生回大陸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人社部發[2014]44號）》，其中明確，赴臺陸生回大陸工作，在落戶、工作、創業及相關公共服務方面，參照留學人員享受相關政策待遇；赴臺陸生回大陸機關、事業和企業等單位就業，可享受大陸高校畢業生政策待遇；赴臺陸生符合條件的，憑學位證書和由教育或臺辦有關部門認證的在臺灣學習證明，在各地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申請辦理相關公共服務手續。

Q78：畢業之後能夠在臺灣就業嗎？

A：畢業後不可續留臺灣就業（若有外企或陸企派駐來臺則可，出境→被雇用：換工作簽。